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、财务审计和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。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一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，共审议了 15 项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17 年贷款授权及贷款计划的议案》；

2、2017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3、2017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；

4、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5、2017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6、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贷款计划及贷款授权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变动情况

2017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非职工监事黄敏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，并选举宁健为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。职工代表监事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重要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相关事项决定程序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会计无重大遗漏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。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 2017 年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经公平协商后的市场化定价，定价水平公平合理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并严格落

实执行。2017 年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（六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7 年度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持续进行监督检查，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理财的相关资料及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合同文件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